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告：2020221)

因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海西镇横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0.91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到海西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海西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7-58110836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5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0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海西镇横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9153 公顷（北至农田，南至平海大道，西至农田，东至农田），其中耕地 0.8871 公顷，农村道路 0.0282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二级	0.8871	81	71.8551
农村道路	二级	0.0282	81	2.2842
合计：		0.9153		74.1393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 1.596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75.7361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

3、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1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064.52 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收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7日作出的浙土字（330326）A〔2020〕-001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平阳县2020年度计划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海西镇横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9153公顷，其中耕地0.8871公顷，农村道路0.0282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规定执行。

2.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二级	0.8871	81	71.8551
农村道路	二级	0.0282	81	2.2842
合计：		0.9153		74.1393

3.青苗补偿费：1.5968万元。

4.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75.7361万元。

5.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补偿。

6.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7.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1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8.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1064.52平方米。

9.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五、对个别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平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326）A〔2020〕-001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58110836

监督电话：0577-58120860



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勘测定界图

图号：202008004

四至：北至农田，南至平海大道，西至农田，东至农田

N



平阳县海西镇横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图例

用地范围规划红线		面积注记	(1) 水田 0.3716公顷
村界		地类界线	
农村宅基地		旱地	
水田		有林地	
果园		沟渠	
农村道路		河流水面	

土地面积分类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未利用土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农村宅基地	采矿用地	其他草地	河流水面	
0.8871	0	0	0	0.0282	0	0	0.9153	0	0	0	0.9153

2020年09月数字化修测成图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8《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分幅图图式》

1: 1000

编制单位：

证书编号：温州太行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专用章